

ICS 75.100

SH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工行业标准

SH/T 0660—1998

气相防锈油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s for volatile preservative oils

1998-06-23 发布

1998-12-01 实施

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标准 JIS K2246—1994《防锈油》中第 5.11 条“烃溶解性试验法”、第 5.25 条“挥发性物质含量试验法”、第 5.30 条“酸中和性试验法”、第 5.39 条“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、第 5.40 条“暴露后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和第 5.41 条“加温后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。

本标准共分六篇，与 JIS K2246—1994 在技术内容上的主要差异：

1. 在第二篇“挥发性物质含量测定法”中，试样容器除选用 JIS K2246—1994 规定的容器外，还允许使用符合 SH/T 0317 的灰分用蒸发皿；加热装置增加了带有冷却回流系统。

2. 在第三篇“酸中和性试验法”中，由于 JIS K2246—1994 的 5.30 条规定试验用试片及其制备按 JIS K2246—1994 的 5.3.1 和 5.3.2 进行，而我国已有与其相应的石化行业标准 SH/T 0218，因此，本方法规定试验用试片及其制备按 SH/T 0218 进行。

3. 在第四篇“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、第五篇“暴露后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和第六篇“加温后气相防锈性试验法”中，JIS K2246—1994 规定洗涤试件时采用甲醇，现改为采用无水乙醇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苏州特种油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龙化骊、范寒梅、薄艳红、胡佩华、支荣娟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相防锈油的烃溶解性、挥发性物质含量、酸中和性、气相防锈性、暴露后气相防锈性和加温后气相防锈性等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气相防锈油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括的条文,通过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一部分,除非在标准中另有明确规定,下述引用标准都应是现行有效标准。

- GB/T 262 石油产品苯胺点测定法
- GB/T 621 氢溴酸
- GB/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
- GB/T 18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(密度计法)
- GB/T 1885 石油计量表
- GB/T 653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
- SH 0004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
- SH/T 0215 防锈油脂沉淀值和磨损性测定法
- SH/T 0218 防锈油脂试验试片制备法
- SH/T 0317 石油产品试验用瓷制器皿验收技术条件
- JIS G3108 磨棒钢用一般钢材

第一篇 烃溶解性试验法

3 方法概要

把按 SH/T 0215 已测定沉淀值以后的试样溶液于 $23^{\circ}\text{C} \pm 3^{\circ}\text{C}$ 静置 24h,观察有无相变和分离。

注:相变就是混浊和胶结等。

4 仪器

离心试管:符合 SH/T 0215 中 3.1 的要求。

5 材料

沉淀用溶剂:规格见表 1。

注:可用石油醚与适量苯调配而成。